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Yves Michel Fotso(喀麦隆)的第 40/2017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 3 年。
2. 2016 年 3 月 3 日，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向喀麦隆政府转交了关于 Yves Michel Fotso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对来文作了回应。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Yves Michel Fotso, 196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 系喀麦隆国籍。Fotso 先生是企业家、商人和实业家。他也是喀麦隆和国外几家私营公司(房地产和金融公司)的董事, 直接或间接从中获益。这些公司组成 Fotso 集团。此外, 从 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 Fotso 先生是一个上市公司即喀麦隆航空公司(CamAir)的董事兼总经理。

5. 来文方指出, Fotso 先生参与了所谓的 BBJ-2 案。事实上, 2000 年, 喀麦隆政府决定为共和国总统购买一架飞机。为此, 政府要求喀麦隆航空公司与总部设在梅德福(俄勒冈州)的一家美国银行公司 GIA International 进行联系。GIA 随后同意担任喀麦隆政府与总部设在美国西雅图的波音公司之间的中介。

6. 2001 年, 喀麦隆政府通过 GIA 收到了波音的报价。该报价包括以 3100 万美元购买一架 BBJ-2 型飞机, 但需支付 200 万美元的首付作为制造飞机的押金。为此, 经济和财政部长请求喀麦隆商业银行向喀麦隆航空公司提供所要求的金额即相当于 15.5 亿非洲法郎, 并取得成功, 这笔款项应转入 GIA 的账户。

7. 来文方称, 2001 年 8 月 22 日, 一笔 2,900 万美元的款项从喀麦隆国家石油公司的账户(在位于巴黎的一家银行开设)直接转入 GIA 公司的账户。然后, 该公司为制造飞机与波音公司联系, 向其支付了 200 万美元。

8. 然而, 据来文方称, 波音公司后来指出, 这架飞机最终将不予交付, 声称它从来没有收到该飞机的总付款。来文方还指出, 喀麦隆政府没有全额收回支付给 GIA 的资金。

9. 来文方宣称,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谋杀事件刚好发生在 GIA 收到 2,900 万美元之后, 在航空方面不可能筹集新的资金。

10. 2004 年, GIA 申请破产, 2006 年喀麦隆政府与其美国清算人签订了一项和解协议。该协议由 GIA 公司清算人与喀麦隆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签署, 随后得到俄勒冈州破产法院批准。该和解协议的所有签署方都保证他们之间不再起诉, 来文方认为这同时包括喀麦隆航空公司及其领导, 因此包括 Fotso 先生。

11. 来文方称, 虽然签署的和解协议禁止进行任何形式的起诉, 但喀麦隆的刑事司法系统违反协议, 对 BBJ-2 案进行了司法调查。

12. 据报道, 2010 年 12 月 1 日, Fotso 先生在位于杜阿拉巴里区的家中被雅温得 Mfoundi 高级法院检察官管辖的司法警察助理逮捕。

13. 来文方报告称, Fotso 先生在被捕的当天已被提交控告他的 Mfoundi 高等法院调查法官, 然后被审前拘留。这一拘留与这些指控有关, 即 Fotso 先生以喀麦隆航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身份在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在雅温得涉嫌合谋侵吞用于向波音公司购买总统飞机的 2,900 万美元资金, 对喀麦隆政府造成损害。

14. 来文方回顾了 2011 年 12 月 14 日颁布的建立特别刑事法庭的第 2011/028 号法令。这一法庭现在唯一有权审判侵吞公款罪。此外, 这项法律取消了这种类罪行的第二级管辖权。

15. 来文方还回顾，201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的第 2012/011 号法律补充了设立特别刑事法庭的某些规定。该法律第 15 条规定，除其他外，法律一经颁布，高等法院在侵吞公款诉讼中作出的判决只能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16. 2011 年 9 月 5 日和 10 月 12 日，Fotso 先生向调查法官提出两项申诉，要求以无效和终止诉讼为由而被释放。这两项申诉通过 2012 年 4 月 5 日的命令被驳回。

17. 据来文方称，2011 年 9 月 26 日，Fotso 先生向 Mfoundi 高等法院院长提出人身保护令请求，目的是援引其被捕系非法而获得立即释放。该请求被驳回。

18. 通过 2012 年 6 月 26 日的结案令，司法调查结束，Fotso 先生被转移到 Mfoundi 高等法院，以便对与另外五人合谋侵吞公款展开刑事诉讼。

19. 来文方称，根据 2012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的判决，Mfoundi 高等法院认定 Fotso 先生犯有合谋侵吞 2,900 万美元的罪行，并对其判处二十五年监禁。来文方指出，Fotso 先生还被判处与同案被告向喀麦隆政府共同支付 213.75 亿非洲法郎的损害赔偿。最后，Fotso 先生被判处共同支付 1,103,718,775 非洲法郎的违约赔偿金和五年监禁。根据收到的资料，这是一项旨在强制被判刑者执行罚款的措施，即如果被判刑者没有支付罚款，这一抵债监禁将在主要监禁刑罚(本案为二十五年)期满后执行。

20. 来文方称，Fotso 先生无法对将其判处 25 年监禁的裁决提出上诉，只能选择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来文方指出，在这次上诉提出三十六个月之后，该上诉仍然没有被登记。

21. 在这一围绕总统飞机案的同时，来文方报告称，2012 年，喀麦隆航空公司的清算人组成民事方提出侵吞公款投诉。对 Fotso 先生提出了九项指控。为此，任命了新的特别刑事法庭调查法官。开展了司法调查，Fotso 先生被指控侵吞公款，并根据 2013 年 4 月 22 日的命令被审前拘留。

22. 2013 年 5 月，检察院请求将清算人揭露的事实分开，因为它认为这些事实太复杂，不能在同一案件中审理。然而，调查法官根据 2013 年 6 月 13 日的命令驳回了该请求，认为这些事实不可分割。

23. 来文方称，根据调查法官的建议，各当事方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一份和解协议，同意将喀麦隆航空公司遭受的损失减少到 17.5 亿非洲法郎，其中 6.5 亿应立即支付。2013 年秋季，调查法官决定冻结 Fotso 先生有签名权的所有银行账户，并提出新的分开审查请求，理由是该案件仅有一部分需要补充调查。然而，来文方指出，在调查结束前没有进行任何新的调查。

24. 分开审查的新请求通过 2013 年 10 月 1 日的命令得到批准。来文方还指出，根据 2013 年 10 月 16 日的命令，喀麦隆航空公司案件中颁发的审前拘留令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延长了 6 个月。

25. 来文方指出，2014 年 3 月，调查法官决定通过提交特别刑事法庭的分别为“1 号命令”和“2 号命令”的两项间隔 15 天的拘留令来结束这两个案件。来文方还称，这些命令都没有下令维持 Fotso 先生的审前拘留，没有任何司法裁决延长其审前拘留期，因此其审前拘留期理应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结束。

26. 关于第一项拘留令，来文方称，他于 2014 年 11 月即调查结束后九个月在特别刑事法庭受审，而喀麦隆法律规定法庭庭长在发出拘留令后最多有三十天的时间确定审判日期。对于第二项命令，来文方解释称，在调查结束十二个月之后他被登记，而不是一个月的时限，除此之外，他还在不同组成的法庭第二合议庭出庭。

27. 来文方称，Fotso 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向特别刑事法庭提出两项请求，其中一项是确定在喀麦隆航空公司一案中没有拘留证，因为在调查阶段没有适当延期，另一项是诉讼合并。在这些请求被驳回后，Fotso 先生提出了上诉。

28. 2015 年 11 月 4 日，Fotso 先生致函特别刑事法庭检察官，以涉案资金已经退还的证据请求停止诉讼。来文方指出，Fotso 先生曾提出以实物返还犯罪所得，但其银行帐户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被冻结，所以 Fotso 先生也请求解冻其帐户。来文方称，这些请求在没有说明任何理由的情况下被驳回，或者没有将其理由告知 Fotso 先生，除 1995 年 11 月 9 日的一封信要求支付 50,839,860,497 非洲法郎以便“能够恰当处理”该请求外，他从未收到回复。

29. 关于这一资金请求，来文方指出，Fotso 先生的律师向司法部长发送了多封信件，但没有收到任何回复。来文方还称，根据和解协议的规定，归还犯罪所得只能涉及 1,757,661,315 非洲法郎的款项。

30. 2015 年 11 月 23 日，Fotso 先生到雅温得总医院住院治疗。拘留地点的国家宪兵医生为他签发了一份医疗证明。来文方称，虽然有这份医疗证明，但负责审判第一部分的特别刑事法庭的合议庭听证在被告和律师缺席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进行。然后，法庭听取了起诉证人的证词。

31.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剥夺 Fotso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5 款以及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32. 据来文方称，有多次违反 Fotso 先生公正审判权的情况。就 BBJ-2 案而言，来文方认为，违反了内部程序规则，因为 Mfoundi 检察官对 Fotso 先生提起诉讼，下令逮捕他，并最终对 Fotso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没有地域管辖权。因此，来文方称，根据喀麦隆《刑事诉讼法》第 3 条，2010 年 12 月 1 日的拘留令无效，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33. 然后，来文方称，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在 BBJ-2 案件中违反了 Fotso 先生被独立法庭审判的权利。事实上，Fotso 先生被审前拘留将近两年时间，从未在调查法官面前作过陈述。此外，鉴于被控犯罪的性质和没有证据可以证明他被指控侵吞的物证有道理，所判处的刑罚，即 25 年徒刑，以及他被判支付的损害赔偿和诉讼费用的数额不成比例。此外，来文方强调指出，Mfoundi 高等法院没有考虑到各当事方承诺不对签署方再次起诉的和解协议。来文方称，根据喀麦隆《民法》第 2052 条，这项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强制力。

34. 关于其复审权，来文方认为，Fotso 先生无法对 Mfoundi 高等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因此被剥夺了高等法院重新审理案件、重新审查案件事实并对其无罪作出裁决的权利。这种情况也适用于喀麦隆航空公司案件。因此，来文方称，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35. 此外，来文方称，未遵守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 2012/011 号法律第 13 条规定的在最高法院登记的六个月期限。根据提供的资料，期限已过，Fotso 先生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等待审判已经三年。来文方指出，这种不登记审理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36. 此外，来文方认为，在 BBJ-2 一案中，违反了 Fotso 先生的权利平等。事实上，2012 年 7 月 16 日的喀麦隆法律规定，关于侵吞公共财产，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事实上检察院有权提出上诉，而 Fotso 先生提出的上诉则仅限于法律问题，剥夺了 Fotso 先生的重新审查事实的权利。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37. 关于喀麦隆航空公司案件，来文方指出，2013 年 4 月 22 日的临时拘留令没有规定拘留的期限，违反了喀麦隆《刑事诉讼法》第 219 条和第 221 条，而且没有根据喀麦隆的程序规则予以延长。来文方认为，这些违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38. 最后，来文方称，鉴于特别刑事法庭调查法官冻结了 Fotso 先生的所有帐目，其后果是阻碍他支付应付的余额及因此而结束诉讼，从而结束其拘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此外，来文方认为，将案件分开，而指控的事实是不可分开的，这可能导致同一案件根据两次单独的判决对 Fotso 先生定罪。

政府的回应

39. 2016 年 3 月 3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的来文程序向喀麦隆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6 年 5 月 2 日之前向其提供有关 Fotso 先生被捕以来的更多资料，包括其希望对该来文所载指控作出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求政府澄清剥夺 Fotso 先生的自由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以及它们是否符合喀麦隆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国家已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喀麦隆政府通过 2016 年 5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向工作组作了回复，但该回复仅在 2016 年 5 月 3 日即截止日期之后才收到。

来文方提出的新指控

40. 2016 年 7 月 4 日，政府的回应被转交来文方作出评论。来文方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作了回应，并提出了新的指控。

41. 这些新的指控涉及登记上诉时间特别长以及支持以前法律论据的新事实，尤其是公正审判权。来文方还称，尽管由于 Fotso 先生因患病而缺席及律师在面对他们认为法官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继续审判不合理的意愿而退出，但审判继续错误地进行(举行证据听证)。最后，来文方还称，对 Fotso 先生双重定罪使这一案件更加不公正，他认为法官在该案中有偏见。

政府对新指控的回应

42. 工作组认为，应将这些新的指控转交政府，以尊重对抗性诉讼原则。2016 年 12 月 12 日，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新指控，同时要求在 2017 年 2 月 12 日之前作出回应。应政府要求，这一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政府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提交了对新指控的回应。这一回应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转交来文方。

讨论情况

43. 工作组欢迎各当事方在本案中合作，并强调各方已提交支持其立场的文件，包括向法官提交的关于 Fotso 先生的复杂司法程序产生的一套文件。

44. 为了对本案作出决定，在审议案情之前，有两个初步问题值得工作组注意。

45. 首先，应该提及，政府的初步回应已经逾期。不过，来文方后来提交了新的指控，这些指控被转交政府，政府在限期内作了回应。为了能够连贯一致地审查政府的立场和论据，工作组例外同意考虑到两次相互补充的回应。

46. 此外，工作组指出，它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了第三方的来文，该来文旨在支持来文方提出的指控。这种自发的来文得到了适当考虑，但与工作组的任务无关，因为它侧重于在国家层面对 Fotso 先生的指控。一贯的判例是工作组的任务并没有刑罚性质。因此，向工作组提交的论据不能集中于提交国家法官的被告是有罪还是无罪。

47. 在处理这两个初步问题后，应该回顾工作组的判例中规定的证据规则。如果来文方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构成任意拘留，而政府希望反驳指控，它就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

48. 本案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涉及喀麦隆航空公司框架内的财务不当行为，另一个涉及购买总统飞机。

49. 工作组回顾，它已经了解关于总统飞机案件的事实背景(见第 22/2016 号意见)。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 Marafa Hamidou Yaya 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然而，针对 Fotso 先生的诉讼情况具有特殊性，所以第 22/2016 号意见的结论不能自动适用于本案。因此，应对来文方提出的论据进行如下评估。

50. 在总统飞机一案中，Mfoundi 高级法院认定 Fotso 先生有罪，并将其判处 25 年监禁(2012 年 9 月的判决)。据来文方称，政府已经签署了一项和解协议，其中包括一项互不起诉条款，从而使起诉 Fotso 先生与该协议相违背。然而，来文方并没有提供证据表明 Fotso 先生是协议的一方，没有说明他为何从中受益，也没有说明尽管有和解协议，进行法律诉讼如何违反标准国际人权文书。此外，政府指出，和解协议不能终止公诉，更不能制止犯罪行为。因此，来文方的指控不能成立。

51. 此外，来文方认为，2012 年 7 月 16 日的法律排除腐败案件上诉的可能性，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然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在法庭和法院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权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解释了《公约》的这一条款，其中指出，对最高法院的上诉只要同时涉及正式或法律方面和涉及事实，即可构成第二级管辖权。委员会认为，“第十四条第 5 款并没有要求新的全面审判或新的‘听证’，只要进行复审的法庭能够审查案件的事实即可”（第 48 段）。¹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对个人投诉的一次审查中认为，有上诉可以掩饰没有上诉。² 因此，工作组认为，应当根据上诉法院法官自己的论据对上诉进行逐案分析。所以，来文方关于取消上诉程序本身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详细论据如果是抽象的，就不可能成立。

52. 来文方还称，向最高法院提出的质疑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正式登记和处理。政府承认，这种登记用了大约二十个月是由于 Fotso 先生及其同案被告拖延支付所需的费用。尽管这一时限客观上似乎过长，但应指出，初审已经导致定罪，因而是拘留的依据。所以这一时间是初审判决所产生的刑罚的一部分，工作组并不认为存在可导致拘留 Fotso 先生具有任意性的侵权行为。

53. 此外，来文方称，国内程序规则确定的各种期限未得到尊重。例如，来文方称，在喀麦隆航空公司一案中的调查结束后要等待 9 个月特别刑事法庭才开庭审判。同样，来文方称，喀麦隆航空公司案第二部分的延误是十二个月（见上文第 26 段中对案件两部分的说明）。来文方认为，调查结束与审判开始之间的持续时间违反了最长期限为三十天的国内法。但是，工作组无权根据国内法而只能根据国际法核实程序是否符合规则，特别是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c)项，其中要求被告“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然而，基于国内法的论据不足以使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一期限过长。此外，工作组回顾，拘留 Fotso 先生已可依据 Mfoundi 高等法院对其判处 25 年监禁的定罪。因此，即使工作组的结论是将 Fotso 先生提交特别刑事法庭之前的时间过长，这也无关紧要，因为根据另一项定罪 Fotso 先生也被拘留。

54. 来文方还称，特别刑事法庭错误地决定继续接收指控 Fotso 先生的证据，尽管由于医疗原因他在审讯期间缺席。来文方认为，这构成违反出席受审的权利，该权利受到《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d)项的保护。然而，对这一规定无需如此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8 段)：“第十四条第 5 款所规定的较高一级法院复审定罪和判刑的权利，要求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充分证据和法律、定罪和判刑而进行实质性复审，比如允许正当审议案件性质的程序。仅限于复审定罪的形式或法律问题，而根本不考虑事实情况，这并不符合《公约》的要求。然而，只要法庭的复审能够研判案件的案情实情，则第十四条第 5 款不要求完全重新审判或“审理”。因此，比如说，如果较高一级法院详尽地审议了对被定罪者的指控，考虑了在审判和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发现具体案件中有足够归罪证据而证明有罪，就不违反《公约》。”

² 第 1892/2009 号来文，J. J. U. B.诉西班牙，201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决定，第 7.4 和 7.5 段。

严格的解释。³ 来文方没有提供足够的相关细节，说明控方证人的听证情况和对审判结果的影响，因此工作组无法理解其指控。

55. 来文方还对量刑的相称性提出了质疑，指控诉讼不公平。然而，这一论据需要一些客观的比对资料，来文方没有提供这些资料。因此，工作组不能对这一指控作出积极回应。

56. 在其他一些证据中，来文方指出，Fotso 先生的一些申诉被国内法院驳回，但没有明确指出这一驳回在多大程度上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组回顾，其任务是特定的，并不涉及确定刑罚类型(另见上文第 46 段)。工作组的任务仅限于确定提交给它的情况是否符合工作组工作方法中所界定的五类任意拘留中的任何一种(见上文第 3 段)。根据第三类，工作组需要评估国内法官遵循的程序，如有必要，则对国家司法裁决进行评估，以确定公正审判权(一项复杂的权利)是否得到尊重。来文方在本案中提出的论据不足以使工作组认为，完全或部分不遵守有关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已严重到任意剥夺自由。

处理意见

5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b)段，认为本案件不是任意拘留案件。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

³ 例如，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7 年 10 月 5 日对 Karemera 等人案件的上诉裁决。可查阅 <http://cld.unmict.org/assets/filings/ICTR-98-44-3134-KAREMERA-ET-AL-DECISION-ON-NZIRORERA-S-INTERLOCUTORY-APPEAL-CONCERNING-HIS-RIGHT-TO-BE-PRESENT-AT-TRIAL.pdf>。在该裁决中，法庭上诉分庭驳回了类似的辩护理由，称根据具体情况，即使被告在审判的部分时间未亲自出庭，也不得侵犯被告出庭受审的权利。两个特设法庭的做法提供了许多例子，特别是在米洛舍维奇、塞塞利、卢瓦马库巴、纳希马纳等人的案件中，仅举这些案例。